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XS-03-21)，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文档编号	GDGM-WI-XS-03-21
管理模块	学生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 形式	批准
2025年 3月	V2.0	修订	刘敏	陈冠锋	经2025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推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粤教思函〔2012〕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各级领导、学生工作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和广大教师都应重视并支持该项工作。

**第三条【主要任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心理科学的各种手段

和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指导，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大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矛盾，消除心理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工作网络和体系】**心理健康教育以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实行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体系。

**第五条【原则】**心理健康教育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的心理学、教育学和医学为理论基础，防止唯心主义、宗教迷信和伪科学的干扰，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领导机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担任，组员包括组织宣传统战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保卫部（武装部）、总务后勤部、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人等。领导小组工作

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主任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副主任为学生工作部分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和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人。主要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七条【组织宣传统战部】**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第八条【教务部】**教务部负责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统筹及课程指导。

**第九条【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人员招聘配备、统筹人员考核、职称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财务部】**财务部负责为心理健康教育给予经费配给，指导经费使用等工作。

**第十一条【保卫部（武装部）】**保卫部（武装部）负责安全危机干预、应急处理等工作指导。

**第十二条【总务后勤部】**总务后勤部负责为心理健康教育给予必要的后勤保障，统筹医务所给予医疗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团委】**团委负责心理健康类学生社团教育管理及心理健康类第二课程活动指导。

**第十四条【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负责成立院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全面规划，督促有关教学系、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委员等认真履行心理健康教育工

作的职责。

### 第三章 心理咨询中心

**第十五条【定义】**学校设立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咨询中心”），配备人员作为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骨干。

**第十六条【属性】**心理咨询中心是学校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业务机构，归属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指导。

**第十七条【宗旨】**心理咨询中心以服务学生、帮助大学生排解心理困扰、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十八条【工作职责】**心理咨询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心理健康教育的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制度规定，落实“五早”预警机制，完善干预机制，健全“五级”工作系统。

（二）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构建全方位、多视角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平台，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等现代传媒工具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

(三)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心理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出现。积极创造条件开通心理援助热线，探索建立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媒体平台，为高校师生和社会大众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四)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测量，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为学生了解个人能力、兴趣、人格、气质、心理健康状况以及开发潜能提供服务，为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以及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

(五)编印心理健康教育刊物和资料，维护心理健康教育网页，建设和完善心理素质教育载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六)进行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与心理健康教育调查研究，为学校改进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信息、对策和建议。

(七)协同团委指导心理健康类学生社团工作。

(八)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和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协同指导二级心理辅导站心理健康类学生社团工作，强化保安、宿舍管理员、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委员等人员知识培训、案例督导与个案研讨，共同促进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素质教育。

(九)加强与各高等院校的心理咨询机构以及有关医疗机构的联系，开展业务合作与学术交流。

(十)培育心理健康特色项目，逐步形成一批主题鲜明、形

式活泼、效果显著的品牌项目，打造心理健康教育亮点。

## 第四章 教学与心理咨询

**第十九条【教学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统一管理，安排相应学分，计算教学工作量并支付相应的课酬。学校成立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挂靠学生工作部管理，统筹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实施和研究。

**第二十条【教学目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帮助大学生明确心理健康的标淮及意义，增强心理保健意识和心理危机预防意识，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培养提高自我认知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心理调适能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教学原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含必修和选修）教学的形式和方法应符合大学生身心发育的规律和特点，遵循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选取科学合适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丰富课程教学形式，注意知识传授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角色扮演、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社会实践相结合，做到形式多样、生动有趣，并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努力提高课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同时注重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在线课程，或线上教学资源。

**第二十二条【心理咨询服务内容】**心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如下方面的内容：

(一) 适应咨询。即帮助心理比较健康但在学习生活中存在各种烦恼和心理矛盾的学生解除困扰，减轻压力，改善和提高适应能力。

(二) 发展咨询。即帮助心理比较健康、无明显心理冲突、能基本适应环境的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和开发潜能，提高学习和生活质量，以获得更完善的发展。

(三) 障碍咨询。即帮助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克服障碍，缓解症状，恢复心理健康。

**第二十三条【心理咨询服务形式】**心理咨询服务的主要形式有：

(一) 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和报告。

(二) 开展个体心理咨询与团体心理辅导。

(三) 开展电话咨询、信函咨询和网络咨询。

(四) 组织专家现场咨询。

(五) 开展心理健康普查与心理测量，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六) 开展心理行为训练和团体培训等。

**第二十四条【心理咨询服务要求】**心理咨询服务活动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工作方式，努力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心理咨询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网络、报刊、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心理咨询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广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院级层面要加强对心理委员、宿舍长的

工作进行定期跟进、考核，严格准入准出，保证学生队伍工作长效运行；并积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学生的参与意识，提高学生的兴趣，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教师队伍组成】**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包括专职教师与兼职咨询师两部分。

**第二十六条【教师配备】**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努力优化队伍结构，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按照师生比 1:3000 标准配备兼职咨询师，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教师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任职条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以及健全的人格。

（二）热爱并乐意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有奉献精神和协作精神，有开拓进取和创新意识。

（三）具有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专业知识，且经过心理咨询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必须恪守如下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

(一) 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禁止宣扬和采用迷信、虚幻、神灵等一切非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二)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热情、真诚、耐心、认真地为来访者服务。

(三) 尊重来访者的人格、权利和隐私，对来访者个人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确因工作或研究需要而使用咨询资料时，应以确保当事人的隐私权等民事权利不受侵害为前提。

(四) 在实施有关人格、智力、情绪和心理健康评估等心理测试时，应当向受试者说明测试的目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在测试后应结合测量工具的信度、效度及适用性将测试结果向受试者作出反馈和客观适当的解释，但解释时不得使用极端的词汇，不得夸大心理测量工具的功用，不得随意给来访者作出有关精神疾患的诊断，不得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妄下结论。

(五) 在与来访者建立咨询关系或实施心理治疗之前，应告知来访者此次咨询或治疗的目的、规则和注意事项；对问题的界定、预期的目标、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并与当事人协商以求达成一致意见；若治疗属于实验性或研究性的，应经当事人同意之后方可进行。

(六)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来访者情绪不稳、行为反常、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倾向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干预，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如感到无法帮助来访者或来访者的问题已超出心理咨询中心的服务范围时，

应及时终止咨询关系，转给专家或其他有关机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或通报。

(七)在咨询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注意保持角色的一致性，不将个人的情感、好恶掺杂在工作之中，不代当事人做决定，不与当事人发生非咨询的或不正当的关系。

**第二十九条【职业方向】**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原则上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职称评聘体系，确保专职心理老师的职业化与专业化发展。

**第三十条【业务培训】**加强对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兼职教师的培训以及对学生政工干部进行心理保健的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列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

## 第六章 考核激励

**第三十一条【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考核】**二级心理辅导站考核根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方案》由学生工作部统筹开展，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比例不超过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的30%，“优秀心理辅导站成员”比例不超过心理辅导站的15%，并予以表彰。

**第三十二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考核】**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考核纳入学校考核体系，考核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

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

(二) 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服从安排，配合心理咨询中心开展工作，大局观念强，关心集体。

(三) 专业知识较丰富，有较强的心理辅导能力，业务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心理咨询服务时长。

(四) 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状况，主动关心和帮助心理困扰学生，积极发现、处理好心理危机事件，无因工作疏忽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五) 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主动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日常工作中能够面向广大同学积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并踊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中。

(六) 工作满一学期，完成本职工作，有工作成效。

**第三十三条【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学生工作部可依照考核要点，每学年组织评选1次“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专职、兼职分开）”，比例不超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15%，并予以表彰。同等条件下，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可优先考虑。教师指导学生团体或个人参加竞赛或活动获奖的按照学校现行管理规定予以保障和激励。

**第三十四条【优秀心理委员】**学生工作部可参照考核要点，每学年组织评选1次“优秀心理委员”，比例不超过心理委员的15%，并予以表彰。

## 第七章 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专项经费】**学校原则上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专项单列，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场地保障】**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原则上按照上级要求保障并努力改善心理咨询中心的场地，设立专业、方便、安全、温馨的心理咨询和教育活动场所，努力完善心理测评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放松室等功能室，硬件、软件符合工作需要。支持学院在学生宿舍或社区设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场所。

**第三十七条【原则】**加强调查研究，努力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适应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三十九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粤工贸院学〔2017〕100号）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